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及候选人相关介绍，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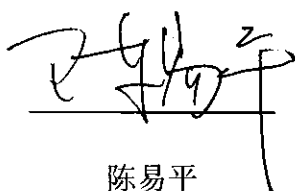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陈易平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